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洋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典原
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
被告 舜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侑霖
訴訟代理人 張書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9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本件就被告所為之抵銷抗辯部分尚有疑義，故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文玲